

#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

93.12.10 通過  
94.01.21 修訂  
95.09.06 修訂  
96.04.19 修訂  
101.02.14 修訂  
101.06.18 修訂  
101.09.21 修訂  
102.09.17 修訂  
103.02.20 修訂  
105.01.05 修訂

## 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## 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## 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，每社團獲選方案擇優以一件為限，共計補助社團方案十件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前

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- 一、 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）。
  - 二、 社團組織章程。
  - 三、 活動企劃書（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、活動流程及時刻表）。
-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（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）。

## 申請程序

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## 初步審核標準

- 第七條 活動目標與對象：  
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，並與本會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。
- 第八條 活動內容與設計：  
活動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，並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方案規劃是否具有可行性，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
- 第九條 活動與本會服務宗旨相關性：  
1. 活動設計有 4 小時以上  
2. 活動符合本會服務宗旨  
3. 活動涵蓋生涯探索或正向思考相關主題  
符合以上條件者將加權計分。（本會提供參考教案供下載；社團亦可自行設計或修改）
- 第十條 活動持續性：  
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。
- 第十一條 預期效果：  
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、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、能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。
- 第十二條 活動經費編列：  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## 二次審核標準

- 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初步審核標準評選二十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- 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。
- 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  
依方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方案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... 等指標評分，社團呈現形式不拘。

## 成果報告

- 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三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十月三十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（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

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)，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，送交本會留存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四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### 經費撥付

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### 權利與義務

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（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恤、背版及網站）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。

第二十條 獲選社團須派 3 名以上代表參與本會於該學期辦理之「中租愛心社團授獎典禮暨交流會」，並於活動當日繳交領據，本會於活動結束後另行撥付補助款，始完成補助程序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